

证券代码：603406

证券简称：天富龙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6 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参加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为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股东”）应按规定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律师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会议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宣布会议开始，在此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将无权参与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特殊情况，应经会议工作组同意并向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现场表决数。

三、与会者应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对违反本会议须知、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会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共同维护会议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要求发言的，必须在参会

登记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会议主持人将根据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内幕信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问题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五、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多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六、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八、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

1、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2、地点：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他相关人员。

三、网络投票系统及起止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宣读并逐项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 听取《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就审议议案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本公司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际商议后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要求,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统筹考虑公司资金状况的前提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128,065,719.70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76,359,089.9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02,5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为 300,007,5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7.89%。

如在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与社会”的部分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范以宁、唐松莲、李诗鸿拟定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范以宁》《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松莲》《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诗鸿》。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议案 5:

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2025 年经营完成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税前)汇报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1	朱大庆	董事长	16.72
2	朱兴荣	董事	90.40
3	陈雪	董事	43.74
4	潘道东	董事	113.24
5	刘海成	董事	86.89
6	詹勇	董事	103.13
7	范以宁	独立董事	8.00
8	唐松莲	独立董事	8.00
9	李诗鸿	独立董事	8.00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预算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董事 2026 年度预计薪酬方案如下:

- 1、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薪酬 8.00 万元/年(税前)。
- 2、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高级管理职务或者其他具体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 3、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高级管理职务或者其他具体工作岗位的非独

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与公司治理要求相适应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听取事项：

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形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津贴（税前）汇报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1	朱兴荣	总经理	90.40
2	王金富	财务总监	74.11
3	陈雪	董事会秘书	43.74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026 年，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构成。公司董事兼任公司高管时，以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对应的薪酬。基本薪酬是年度基本报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报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